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5-27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23%）质押给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股东分别于2015年8月26日和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股票质押解除手续，累计解除质押的股票为37,0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43%（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8月28日、9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公司股东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4、2015-26）。

2015年9月10日，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剩余的质押股份5,390,000股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79%。截止本公告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407,62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23%,无质押股份情况。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11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近期经营情况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近期经营情况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张艺林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副总经理陈宏哲先生以及证券事务代表冯益贵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5-04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上午09:30开市起停牌。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于2015 年4月21日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于2015年5月5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由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099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饲料添加剂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福建省农业厅颁发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维生素A乙酸酯、液态维生素A乙酸酯、维生素D3、液态维生素D3、液态维生素A棕榈酸酯)

2、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

3、生产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昌路33号

4、证书编号:闽饲添(2015)T02005

5、有效期至:2020年07月15号

6、发证日期:2015年07月16日

上述生产许可证取得后,公司具备从事许可范围内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5-045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杨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参照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特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杨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杨俊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俊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杨俊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杨俊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 独立公正, 为促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杨俊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视频图像异常状态检测方法及装置
专 利 号:ZL 2011 1 0336060.7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申 请 日:2011年10月28日
有 效 期:二十年
证 书 号:第1777715号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5-078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股权协议转让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汇源通信,股票代码:000586)于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停牌。上述事项正在持续推进中,本次股权转让可能涉及汇源通信控股股东变更。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9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5-096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久其软件,股票代码:002279)于2015年9 月1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晚间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久其软件,股票代码:002279)自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5-052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披露后,贵所中小企业管理部于近日发来《关于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9号),对我公司公告内容重点关注,并要求公司逐项说明半年报中的各相关事项。

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经公司自查后,现公告如下:

1、2015年1-6月,你公司丙烯酸及酯、丙烯和SAP等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0.47%、-2.92%和-26.83%,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产品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回复:公司丙烯酸及酯、丙烯和SAP等产品的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一季度丙烯、丙烯酸及酯产品毛利率低,导致亏损1.48亿元,虽然二季度扭亏为盈,但半年度平均毛利率仍偏低。具体说明如下:

(1)市场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在2014年四季度大幅下跌以来,2015年1-2月丙烯、丙烯酸及酯产品延续2014年价格跌势,且春节假期下游企业开工率较低,并受宏观经济影?响,下游行业疲软,市场供求关系发生改变,造成量价齐降,产品毛利进一步下探。3月份开始原油价格回升,产品价格随之反弹,至6月份一直处于稳中有升态势。

(2)丙烯、丙烯酸及酯说明:受一季度市场低迷影响,丙烯3月份停产检修,产能利用率52%,丙烯酸及酯产能利用率32%,销售减少,成本增加,导致一季度丙烯毛利率-31.45%,丙烯酸及酯毛利率-17.21%。二季度市场转好,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丙烯及下游高分子材料各产品盈利稳定向好。丙烯销售价格较一季度增长15%,毛利率21.21%,较一季度增长52.66%;丙烯酸及酯产品的销售量增幅较大,相比一季度增长82.86%,销售价格稳中有升,销售收入增长85.79%,毛利率9.98%,较一季度增长27.19%。故半年度毛利率偏低主要受一季度影响。

(3)SAP说明:公司年产3万吨/年SAP生产装置于2014年末投产,并开始市场开拓。由于SAP主要用于婴儿及成人纸尿裤,而该行业目前仍由日本触媒、三大雅、德国巴斯夫、美国德固赛等企业垄断,新产品进入市场均需进入和被市场认可的过程。因此,公司为尽快进入市场,提升SAP品质,满足市场需求,对生产装置进行优化和改造,并确保长期连续化运行和品质稳定,所以装置仍处于边优化改造、边生产过程,导致2015年上半年度产能利用率仅为34.35%,造成产品毛利率偏低,仅为-26.83%。但截止本函回复日,公司SAP装置已经基本运行稳定,产品已在国内及国外市场正常稳定销售。

2、2015年1-6月,你公司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9,827.51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对2014年期末存货减值测算,对原材料丙烷(生产丙烯用),产成品丙烯酸普酸、丙烯酸精酸、丙烯酸丁酯计提跌价准备共计9,663.18万元,对SAP产品计提跌价准备共计372.48万元,合计计提跌价准备10035.66万元。

因丙烯、丙烯酸及酯产品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影响波动较大, 从丙烯和丙烯酸及酯类单价变化图中可以看出,2014年12月下旬,公司产品市场价格达到最低点,之后丙烯酸及酯类产品市场价格逐步回升。2015年以来石油价格趋于稳定,小幅波动,下降幅度在5%以内。4月份开始稳步回升。丙烯及丙烯酸酯价格变动基本与原油价格走势相同,同时3月份受市场供应减少影响,先于原油价格上涨,与2014年末相比,3月末丙烯价格上涨21.67%,丙烯酸丁酯价格上涨22.73%,且后期保持稳定并有小幅上涨。公司于3月末、6月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算,分别转回存货跌价准备9,385.78万元和441.73万元,合计转回9,827.51万元,主要是丙烯酸、丙烯酸丁酯产品转回9,663.18万元。

公司二季度毛利率大幅增加,相比一季度,丙烯酸及酯毛利率增长27.19%毛利增加18,258.16万元。故公司转回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丙烯和丙烯酸及酯类单价变化图(2014年12月-2015年6月)
(数据来源:安迅思)
(WTI原油*10是为了更加方便看清其走势)

3、2015年1-6月,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等费用为19,811.91万元,同比增长308.81%,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折旧费用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2014年6月末固定资产原值163,883.43万元,2014年1-6月固定资产折旧费用4,846.25万元;2015年6月末固定资产原值466,554.12万元,2015年1-6月固定资产折旧费用19,811.91万元, 同比固定资产原值增加302670.69万元,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14,965.66万元,增长308.81%,主要原因是2014年9月-12月在建工程项目完工投产结转固定资产金额增加,相应导致本期折旧费用同比增长,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年产45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于2014年8月投产、年产32万吨丙烯酸及30万吨丙烯酸酯项目分二期分别于2014年3月、9月投产,丙烯、丙烯酸及酯产品产能释放,产销量同时增加。以上两个项目共增加固定资产原值357,859.25万元,分别为4月增加72,633.13万元、9月增加260,376.28万元、12月增加24,849.84万元。2014年1-6月增加固定资产折旧额1,036.26万元,2015年1-6月增加固定资产折旧额15,235.07万元。同期比折旧费用增加14,198.81万元。

公司年产3万吨高性能吸水性树脂项目于2014年11月由在建工程结转入固定资产金额13,865.97万元,2015年1-6月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730.86万元。

根据以上,公司投资项目完工投产,生产规模增加,折旧费用相应增加具有合理性。

4、2015年1-6月,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中赔款收入为2,092.47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赔款收入金额较大的原因。

回复: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中赔款收入2,092.47万元,主要是2014年PPAE生产装置事故造成设备损失,经与保险公司达成赔款协议,2015年收到保险赔款1525.60万元所致。款项收取时间为2015年1月收到1302.7万元,2015年4月收到222.9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78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及合同签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项目及合同签署情况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参加了湖南有线集团DVB+OTT智能机顶盒入围选型项目的投标工作,经招标评委会的综合评议,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方案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在国内众多一流厂商中脱颖而出,成为入围湖南有线集团DVB+OTT智能机顶盒项目供应商之一, 具体情况详见于2015年8月24日刊登于《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的评审结果公示。2015年9月14日,公司收到了印纪湘广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纪湘广")和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线集团")的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入围通知书。

本次招标由印纪湘广和湖南有线集团联合委托,对湖南有线集团DVB+OTT智能机顶盒入围选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内容为湖南有线集团智能机顶盒及配件(含HDMI线、不含遥控器),合计300万台。

2015年9月14日, 公司与印纪湘广传媒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采购合同》及《分批订单合同》,首次分批订单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7575万元。印纪湘广传媒有限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陆续分批次订货。

二、交易对方情况

1、本项目采购招标方

①印纪湘广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文革
注册资本:4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及发布
注册地: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8号楼2单元301室

印纪湘广传媒有限公司系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印纪传媒,股票代码:002143)下属控股子公司。印纪湘广传媒有限公司经济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2014年公司与印纪湘广传媒有限公司未发生任何交易事项,公司与印纪湘广传媒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②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秋林
注册资本:178319.755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国家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有线电视的基本业务:电视节目的收转和传送、模拟电视、数字电视、立体电视、高清晰度电视;有线电视的扩展业务:加密电视、付费电视、图文电视、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电视会议、数据广播、音频点播、准视频点播、视频点播等服务;有线电视的增值业务:组建集团专网、国际互联网接入、多媒体传输、数据传输、电子商务、网上游戏、高速线路的出租、宽带出租等可在有线电视网络上开展的业务;其他有线电视业务;湖南省无线数字广播电视网络的经营、整合、研究、开发和推广全省无线网络新业务;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服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9月28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网络终端产品及网络业务配套产品的销售。
注册地: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大道662号软件中心大楼258室

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电广传媒,股票代码:000917)下属全资子公司,经济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2014年公司与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任何交易事项,公司与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合同交易对手方:

印纪湘广传媒有限公司相关情况介绍详见上述本项目采购招标方介绍。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框架合同双方:
甲方:印纪湘广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DVB+OTT智能互动机顶盒
3、合同数量和金额:本合同为框架合同,首次分批订单合同金额(人民币):7575万元。
4、合同签署时间: 2015年9月14日
5、付款方式及期限:甲乙双方按照《分批订单合同》进行结算,用人民币计算和支付。甲方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1)签署《分批订单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订单总价款的30%支付预付款;首批订单合同的预付款采取在乙方开户行建立甲方、乙方、银行三方共管账户,预付款冻结;乙方供货产品通过甲方的产品质量验收后,凭甲方给出的到货《验收合格证明》对预付款进行解冻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合格证明》原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订单总价款的60%支付到货款。

(3)签署到货《验收合格证明》满3个月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订单总价款的10%支付验收款。

6、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价款部分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所交货物的型号或规格或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进行更换、补发,并承担甲方因更换、补发而支付的所有费用,由此而逾期交货的,还应按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乙方不能更换、补发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由于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权属问题或税收问题或软件许可使用问题致使本合同无效或无法履行的,乙方须在甲方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所有甲方已付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退而未退价款部分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在因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都不能弥补甲方受损害的利益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7、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署订单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6.44%,预期采购方后续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一步追加订单,本中标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无法预见是否因未达到分期付款条件而导致对方不支付货款的情形。

2、本次签署的合同订单仅为框架性合同的一部分,后续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5-093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9月13日(星期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俊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由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人数变化以及员工本人对于认购股份数额的意愿,同意对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修订。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数由294人调整为280人,同时,部分员工认购的具体金额也进行了调整;认购总金额由20,730万元调整为17,993万元,认购金新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由2,189.0179万股调整为1,90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并对符合条件的参与人名单进行了核查。

《关于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同时刊登于2015年9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因此本次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与特定对象光证资管"金新农 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总数和金额发生变化,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同意相应修改公司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认购方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光证资管-金新农-众享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董事陈俊海先生、王坚能先生、关明阳先生、郭立新先生作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认购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本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数、认购金额及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意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配套募集资金部分,即对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5年9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进行了事前认可, 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陈俊海先生、王坚能先生、关明阳先生、郭立新先生作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认购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了《深圳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并已于2015年5月27日予以披露。

鉴于重组方案之配套募集资金之金新农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部分出现部分修订,对重组方案募集配套募集资金总额及相关进行相应调整。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董事陈俊海先生、王坚能先生、关明阳先生、郭立新先生作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认购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就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2月5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中的相关规定,"调减和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调整为调减配套融资,因此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 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5-094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9月13日(星期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监事张颖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故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本次修订。

二、会议以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核实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职工监事张颖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故回避表决。

经过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5-095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新农")于2015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一、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

鉴于本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数、认购金额及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配套募集资金部分,即对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和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6,730万元,金新农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陈俊海等6人拟认购36,73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为9.47元/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8,785,638股(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占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0.05 %,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发行金额(万元)	占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
金新农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1,890,179	20,730	5.67
陈俊海	10,904,477	10,326.54	2.82
王坚能	1,367,677	1,295.19	0.35
郭立新	1,412,777	1,337.90	0.37
关明阳	1,616,072	1,530.42	0.42
刘超	1,344,340	1,273.09	0.35
张国恩	250,116	236.86	0.06
合计	38,785,638	3,6370	10.05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3,993万元,金新农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陈俊海等6人拟认购33,993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为9.47元/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5,895,459股(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占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9.38%,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发行数量(股)	发行金额(万元)	占本次交易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新农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9,000,000	17,993	4.96
陈俊海	10,904,477	10,326.54	2.85
王坚能	1,367,677	1,295.19	0.36
郭立新	1,412,777	1,337.90	0.37
关明阳	1,616,072	1,530.42	0.42
刘超	1,344,340	1,273.09	0.35
张国恩	250,116	236.86	0.07
合计	35,895,459	33,993	9.38

除前述调整事项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最终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及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则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陈俊海、王坚能、郭立新、关明阳、刘超、张国恩6名自然人以及金新农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所发行股份。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于2015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非公开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调整

就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2月5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中的相关规定,"调减和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调整为调减配套融资,因此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已得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3、经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五、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 金新农董事会已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程序,金新农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合法、合规、有效;金新农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即对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和非公开发行数量进行调减,不构成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2、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金新农董事会已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程序,金新农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合法、合规、有效。金新农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即对本次交易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非公开发行数量进行调减, 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5-097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69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二次反馈意见答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金新农 股票代码:002548 公告编号:2015-096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Jinxinnong Feed Co.,Ltd.

(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将石塘下围)

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二零一五年九月

一、特 别 提 示

(一)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1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17,993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17,993万元。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对象为金新农全体员工中符合本草案规定条件、经董事会确定的金新农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四)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筹集。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17,993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 1,900万股。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金新农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金新农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光证资管管理,并全额认购光证资管设立的光证资管-金新农-众享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光证资管-金新农-众享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17,993万份,光证资管-金新农-众享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认购金新农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持有金新农股票。

(八)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金新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9.47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并经2014年利润分配完毕除息后调整结果。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光证资管设立光证资管-金新农-众享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员工持股计划。

(十) 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且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一)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存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二、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金新农、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金新农员工持股计划	指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光证资管	指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授权资产管理机构
《员工持股计划》	指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金新农本次向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股票的行为
金新农1期/光大金新农资管计划/1期资管计划/光大-金新农众享1期定向资管计划	指	光证资管-金新农-众享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委员会	指	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的机构,由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标的股票	指	金新农本次向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1、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应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1)全心投入金新农事业,具有强烈的创业奉献精神;(2)认同公司文化,遵守金新农各项规则;(3)业绩突出,为金新农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4)金新农董事会成员、高层管理人员、优秀技术骨干、营销骨干和管理骨干;(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其他标准:职务、职级、服务年限、岗位系数、绩效考核系数等。

3、在公司外从事与金新农业务有竞争性的业务,包括组建公司(或持股超过5%)、兼职或提供服务的,不得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

4、符合上述标准的参加对象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资金自筹、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17,993万份,总金额不超过17,993万元。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员工实际出资为准。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2,774.71万元,其他员工出资15,218.29万元。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超过280人,其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人,具体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翟卫兵,财务负责人刘阳,副总经理陈文彬,监事张颖。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持有人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4人)	翟卫兵	副总经理、董秘	833.360	4.6316
	刘阳	财务总监	833.360	4.6316
	陈文彬	副总经理	833.360	4.6316
	张颖	监事	274.630	1.5263
其他员工(不超过276人)			15,218.29	84.5789
合计			17,993.00	100.00

四、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筹集。

参加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非公开股票后,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17,993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1,900万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光证资管管理, 并全额认购光证资管设立的光证资管-金新农-众享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的全部份额。光证资管-金新农-众享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17,993万份,光证资管-金新农-众享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认购非公开发行和持有金新农股票。光证资管-金新农-众享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光证资管-金新农-众享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光证资管-金新农-众享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以光证资管-金新农-众享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上限17,993万份和认购金新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9.47元测算,光证资管-金新农-众享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购买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1,900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6.13 %。

(三)标的股票的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金新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前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公司定价基准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9.57元。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按照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10,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公司于2015年5月8日披露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4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金新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除息后调整至9.47元/股。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金新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以及股票流动性不足导致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2、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六、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七、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选任光证资管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光证资管签订了《光证资管-金新农-众享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光证资管-金新农-众享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委托人: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代金新农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

5、目标规模:本集合计划规模上限为17,993万份。

6、投资目标: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投资理念:追求较长期稳健收益。

7、管理期限: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48个月,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算。合同期满前2个月,本合同各方应协商合同是否续约或合同终止后委托财产清算的形式。在合同各方当事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本合同自动顺延生效,下一合同周期与本合同期限一致,以此类推,顺延次数不限。如有需要,可就续约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1、管理费:按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至合同终止日,按季支付。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初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委托财产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支付日支付,以此类推。

2、托管费:按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至合同终止日,按季支付。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初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委托财产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支付日支付,以此类推。

3、委托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委托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

4、税收:本组合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资产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八、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所持本计划的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计划。

2、收益分配:标的股票锁定期内,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取得收益。

3、现金资产分配: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4、离职处理:标的股票锁定期内,持有人擅自离职或单方面与金新农或其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或因双方劳动合同到期后持有人主动提出不续签而离职的,不得行使份额对应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等持有人权益。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清算后,离职持有人按其认购成本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分取剩余资产。但属于本条第二款规定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或死亡情形,以及金新农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离职持有人与金新农或其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未损害金新农利益的,离职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权益不受本项限制。

(二)持有人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或死亡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2、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3、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4、除上述三种情形外,员工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的,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该情形的认定及处置。

(三)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 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九、其他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